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910號

原　　告　亞東醫事檢驗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志宏

訴訟代理人　陳亞倫

被　　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詳如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謝可語、普生股份有限公司、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可歡及林志六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法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12條、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亦分別有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以被告為相對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嗣被告於113年9月12日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

視為原告於113年7月12日起訴。又被告於113年7月12日之法定代理人為謝可語，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113年12月18日竹商字第1130041311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嗣經主管機關竹科管理局於114年1月16日以竹商字第1140002798號函廢止登記，廢止登記前全體董事包括謝可語、普生股份有限公司、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可歡及林志六，亦有竹科管理局114年3月11日竹商字第1140007409號函及所附被告最後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新竹地院竹北簡字卷【下稱竹北簡字卷】第53-59頁），於本件訴訟進行中雖經被告監察人徐彬嚴另向新竹地院聲請解任及選派清算人，惟迭經新竹地院以114年度司字第12號及115年度司字第12號裁定駁回（竹北簡字卷第143-145頁、本院卷第11-12頁），被告監察人黃欽佩亦曾向新竹地院聲請選派監察人，亦經以115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駁回（本院卷第1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竹地院有無受理被告之清算事件，新竹地院函覆受理被告聲報清算人事件，於115年6月11日以115年度司司字第57號裁定駁回（本院卷第7-8頁）。

三、由上可知，本件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謝可語，惟被告經主管機關於114年1月16日廢止登記，則謝可語之法定代理權於斯時消滅，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又被告迄未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揆諸首開說明，即應以廢止登記前全體董事，包括謝可語、普生股份有限公司、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可歡及林志六等5人為清算人。至林志六雖具狀陳報前受被告之法人股東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擔任被告之法人代表人，惟於112年11月24日辭任被告董事，不適擔任清算人等語（竹北簡字卷第99-101、141-142頁），惟林志六既為廢止登記前之登記董事，即仍為法定之清算人。茲因原告及謝可語等5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命謝可語、普生股份有限公司、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可歡及林志六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爰依民

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表

編號	被告法定代理人	住所或所在地
1	謝可語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之4
2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慶	設新竹縣○○鄉○○○路0號 住同上
3	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建發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住同上
4	謝可歡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
5	林志六	住○○市○○區○○路0段000號24樓